

2009年报检员考试辅导：旅客携带物报检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8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8A_A5_c30_608177.htm

一、检验检疫范围：特殊物品（微生物、人体组织、生物制品、血液及其制品）、骸骨、骨灰、废旧物品、可能传播传染病的物品、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它检疫物。二、检疫地点：口岸现场检疫为主三、检疫审批：1、植物种子、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，必须申请检疫审批，并在入境口岸直属局备案。2、科研需要的禁止进境动植物，需事先在质检总局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“检疫特许审批”3、特殊物品，必须事先申办检疫审批手续4、尸体、骸骨、骨灰，必须办理“卫生检疫许可证”。四、报检单据：1、《入境检疫申明卡》（全部）2、《引进种子、苗木检疫审批单》或《引进林木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检疫审批单》《出/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》、准出入证明、检验证书特殊物品《进境动植物特许检疫许可证》（总局的）禁止进境动植物“公证书”、“死亡医学证明”、“出/入境许可证”、“原墓葬地点证明”骸骨、骨灰六、检疫程序：1、允许进境且数量在合理范围内的，现场检疫，合格，则随检随放；（接2）2、需作实验室检验、或须作除害处理的，做截留处理，出具《出入境人员携带物留检/处理凭证》。3、骨灰、骸骨检验合格，出具《尸体/棺柩/骸骨/骨灰出入境许可证》放行，不合格，卫生处理或退运。4、动物、产品及其他检疫物，经检疫合格或除害合格，予以放行；如果经除害处理都不能合格的，出具《出入境人员携带物留检/处理凭证》，限期退回或销毁。5、出境动植

物、产品及其他检疫物，物主有要求，则予以检疫。合格，签发“检疫证书”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